

## 釋義學筆記

謝清俊 931120

錄自：張汝倫《意義的探究》谷風出版社，新店市，民國七十五年五月

- \* 釋義學〔**Hermeneutics**〕亦有譯為詮釋學、闡釋學、解釋學者，是對於意義的理解與解釋的研究。
- \* 意義是一個抽象、複雜的概念，雖然玄不可言，似乎人人都能心領神會，是生活中最普遍、最常見、最不可缺少的基本因素。
- \* 意義是社會存在必然的產物，體現了人與社會、自然界之間種種複雜的關係，也是人認識自己、認識世界最主要的活動。

### I. 起源

1. 釋義學一辭最早見於古希臘文 *hermeneuein*，其詞根為 *Hermes*，是專司傳遞、解釋諸神旨意的信使。是故 *hermeneuein* 的原意是「解釋」，而衍意則為：使隱藏的、不清楚的顯現出來。
2. 在古希臘的教育中，就有解釋文字的傳統。
3. 釋義學的最初形態：① 考證古代典籍為主要目的的文獻學研究。  
② 神學釋義學〔於文藝復興後之宗教改革時期〕
4. 神學釋義學的方法：對於不是一目了然的章節，先依語法規律了解，如仍有疑惑，則參照基督教生活經驗裡整體的意向和形式來考慮經文。  
此為「釋義學循環」肇始之先河。
5. 經典注釋的釋義學，是一種正確理解的技術，也是一種文本解釋狹義的方法論。  
✦我國亦然，如「小學」、「校勘」✦
6. 之後，釋義學也試圖解釋藝術品與法律。

### II. 古典釋義學

1. 維科〔**Giovannibattista Vico**, 1668-1774，意大利〕
  - 維科與笛卡兒
  -
2. 施萊爾馬赫〔**Friedrich Daniel Ernst Scheiermacher**, 1768-1834，德〕
  - 被尊為釋義學的康德。
  -
3. 德羅伊生〔**Johann Gustav Droysen**, 1808-1884，德〕
  - 歷史釋義學。
  -

### III. 釋義學之父—狄爾泰

狄爾泰〔**Wilhelm Christian Ludwig Dilthey, 1833-1911**〕是深刻理解當時哲學思想的大哲學家，立志從康德的認識論來證明人文科學的方法論，可以與自然科學的在同一水準上。

如果說康德通過《純理性批判》建立了自然科學的認識論與方法論，他則試圖通過他的《歷史理性批判》使人文科學關於歷史的知識，能夠確鑿可靠。為達此目的，釋義學正好是這樣的一門學問。

狄爾泰大大開拓了釋義學的研究領域，並將之引入哲學。他對釋義學的影響極大，至今尤然。被尊為釋義學之父，實至名歸。

#### 1. 實證主義和歷史主義：狄爾泰面臨的挑戰

- 當時的思潮—強大的實證主義
  - ◆ 科學是理性唯一完美的體現和驗證。
  - ◆ 否定知覺世界後面的超實驗在；拒絕形而上學思辨的有效性；執著於經驗在實在，在因果聯繫的基礎上解釋一切現象，包括人類的理性、意識、行為與道德價值觀。
  - ◆ 引發的問題：人文科學是否有科學的性質？究竟應該怎樣研究人文科學？
- 歷史主義
  - 由赫爾德首〔**Johann G. Von Herder, 1744-1803**〕先提出，是一種哲學，也是一種歷史研究的理論。
  - ◆ 哲學思想：
    - ⇒ 人類世界的一切都是歷史〔時間流〕的一部份。
    - ⇒ 一切文化現象都是現實世界創造力的產物，此創造力可以是自然、歷史或生活。
    - ⇒ 由於歷史創造力始終在運動，故每個時代都有他的價值體系。
    - ⇒ 每一個時代都有自己明確的個性，因此，不能用普遍原則來理解或解釋歷史現象。
    - ⇒ 人類行為是有意識的活動，在很大程度上為由自由心靈創造，所以不是有規律的機械過程。
    - ⇒ 反對目的論的歷史觀。
  - ◆ 作為歷史理論
    - ⇒ 在人文世界的歷史關係基礎上，解釋歷史現象，強調每一現象的獨特性。
    - ⇒ 尊重各歷史的形成方式。
    - ⇒ 文化是產生歷史力量所創造的表現。
    - ⇒ 人屬於他的時代環境，其行為應依當時的價值體系判斷。
  - ◆ 缺陷
    - ⇒ 價值體系失去所依：變成無法證明其合理性，與其信仰之必要。
    - ⇒ 種下了產生相對主義和懷疑主義的陰影。
- 反實證主義的興起

十九世紀下半葉，反實證主義在各個領域中出現。

- ◆ 生物學：德里希《作為自然基本因素的靈魂》反對生命的機械解釋。
  - ◆ 法國·柏格森《關於意識的直接材料的論文》
  - ◆ 文學：普魯斯特〔**Marcel Proust, 1871-1922**〕在小說中大量描述人的心理活動。
  - ◆ 意識與意志的重要性：英國的沃德、美國的詹姆士〔**William James, 1842-1910**〕等。
  - ◆ 心理學：弗洛伊德從十九世紀九十年代開始論述下意識的重要……
  - ◆ 其他：萊布尼茲反對笛卡兒的機械論中的唯理論。赫爾德和洪堡把萊布尼茲的非機械論宇宙觀用之於人和歷史的研究。尼采在他的《不合時宜的沉思》對實證主義和歷史主義發動攻擊……
- 狄爾泰把歷史與哲學，研究人類經驗和研究人類心靈的學科，結合起來，稱之為精神科學〔**Geisteswissenschaften**，即人文科學〕來對付實證主義和歷史主義的挑戰。

## 2. 理解：人文科學的方法

- 1883 年狄爾泰發表《人文科學引論》，建義以「理解」取代自然科學的因果解說，使人文世界變得可知。
- 主張把歷史留下的東西作為文本閱讀、理解。
- ◆ 此即釋義學觀點的發潤。

## 3. 釋義學的研究方法：解釋

- 認識人文世界不是人的經驗，而是一個解釋的行為，即釋義。
- 1900 年寫《釋義學的興起》，把理解定義為：了解符號中精神〔即心智或內在〕現象的活動。
- 重新體驗。
- 過去的世界是一個他人的世界，他們用象徵來揭示自己的意向、感情、心緒、洞見和欲望。讀者則在理解的過程中擴展眼界、獲取知識。

## 4. 「生活表達式」與釋義學循環

- 生活表達式〔即 **expressions**〕
- ◆ 理性的陳述：屬於概念、哲學判斷和邏輯思維。
  - ◆ 公開的行為：有意義的活動。
  - ◆ 經驗表達式：精神的對象化〔即外化〕，如宗教、哲學、藝術、風俗。
- ⇒ 後二者為歷史的文本。
- ⇒ 屬經驗表達式的物體，創作後便獨立存在。原則上，透過它即可或多或少了解過去。
- 釋義學循環
- ◆ 施萊爾馬赫首先使用。

- ◆ 為了承認知識與經驗的相互依賴，狄爾泰引用釋義學循環。
- ◆ 釋義學循環包含相互依賴的三種關係：
  - ⇒ 單個詞與作品本體
  - ⇒ 作品本身與作者心理狀態
  - ⇒ 作品與所屬的種類和類型
    - ⊙ 在每一種情況中，都是如何將已知和已經驗的部份，與更大的，首先是未知和絕不能全知的背景部份，聯繫起來。
    - ⊙ 解釋者總是以他自己的經驗作為工具，來揭示未知之事務。
- ◆ 在哲學中：
  - ⇒ 知識對於認識者經驗的依賴，限制了世界觀分類與解釋的有效性。
  - ⇒ 體系的分類即是一先入為主的推理和判斷的結果，反過來成了預設的立場。
- ◆ 依過去的知識，循環在兩個層次上發生：
  - ⇒ 歷史事件與其情境之間
  - ⇒ 史學家之生活經驗與他對過去的解釋之間的相互依賴。
- 總之，狄爾泰認為：藝術品、歷史和生活整體是個謎，因為我們無法在總體上看見他們，否則，謎就解開了。謎的起源是我們的有限性。

## 5. 世界觀哲學及其文化意義

- 狄爾泰認為：
  - ◆ 『沒有主體，就沒有客體在存在。』
  - ◆ 『沒有一個被經驗的世界，就沒有經驗的主體存在。』
  - ◆ 『一種純粹的生命或一種純粹的外在世界是絕不會給予我們的。』〔讓我們發現的〕
  - ◆ 『知識』是人與外在世界之間的經驗關係。
  - ◆ 『精神』是對世界經驗的意識。
  - ◆ 『離開經驗我們無法看世界，因此，我們不能看到實在本身。知識不是實在的反映，而是我們對實在經驗的反映。知識是實在的一種「象徵」。』
  - ◆ 『人的所知始終是意識與相的關係。』✦此段經改寫✦
    - ⇒ 知識，包括哲學體系，都是指著實在的象徵。
- 世界觀，即對世界的理解。依上述，世界觀一直需修正，也永遠無法了解實在的世界。
  - ◆ 人與世界的關係是『解釋』的關係：如同閱讀一本書。
  - ◆ 各種世界觀都是對實在合理的解釋。
    - ⇒ 真理不止只有一張面孔。

## IV. 作為人文科學一般方法論的釋義學理論

雖然狄爾泰已經提出：以釋義學作為人文科學的一般方法論，但當時未引起注意。直到 1950 年以後，才受到重視和提倡。其中以意大利的哲學家貝蒂〔E. Betti〕和美國的文論家赫施〔E. D. Hirsch, Jr.〕為代表。

### 1. 理解與解釋

- 貝蒂認為，對人類而言，沒有什麼比相互了解更重要。✦ 重視溝通與傳播 ✦
  - ◆ 群己關係之建立，社群之產生，文化之肇始。
- 有意義形式：
  - ◆ 對傳播者而言，形式即各種各樣的表達式〔參見生活表達式〕。
  - ◆ 對讀者而言，形式即指理解和解釋的對象。
  - ◆ 形式是有意義的，其功能是傳達知識。
  - ◆ 活動或行為也是一種有意義形式。
    - \* 無意識的行為是最真實、可靠的指示了為者隱藏的心態。
- 有意義形式是其他心靈創造的產物，是人與人之間的一種中介。
- 有意義形式體現的內容，即黑格爾所說的「客觀心智〔或譯客觀精神〕」。
- 解釋是一個過程，其目的是理解。
  - ◆ 解釋的過程涉及理解的認識論問題。
  - ◆ 理解的基本現象是通過語言中介實現的。
    - \* 語言是刺激洞察力的泉源。我們從語言中建構意義。
- 理解的目標是整體性的，它預設了主體方面的全部承諾：思想上、感情上、道德上、氣質上的一致，以便不僅能理解語言，還共享思想。
- 理解的三要素：解釋者、有意義形式、有意義形式承載著的內容。
- 理解是重新認識和重新建構意義，也是一個創造的逆反過程。
  - ◆ 理解的過程中有主觀、客觀的矛盾。
- 正確理解的障礙〔貝蒂〕：
  - ◆ 憎恨不同的立場和觀點。
  - ◆ 貶低這些立場和觀點。
  - ◆ 自以為是，以非此即彼的觀點看問題。
  - ◆ 盲從占支配地位的思想，「習慣偏見」。
  - ◆ 思想上、道德上的偏狹，對其他文化缺乏興趣。
    - \* 逃避誠懇的討論和公開交換意見。
  - 理解具有教育價值，可以發展度量 and 包容的態度。

### 2. 解釋的客觀性是否可能

- 這一直是個爭議。

### 3. 釋義學四原則

- 對象的自主性原則

◆ 有意義形式是獨立自主的，應根據原初意向來判斷；根據它的發展邏輯、意欲的聯繫、和它的必然性、整體性和結論性來理解。

\* 也就是說，應以符合作者的觀點、意向、動機來理解；不應涉及解釋者的任何別的目的。

➤ 意義的整體性原則

◆ 部份與整體之間

◆ 部份與部份之間

➤ 理解的現實性原則

◆ 解釋者應消化所解釋的對象，使其成為自己的一部份

\* 共同的人性可使彼此溝通和理解。

➤ 意義的相符原則

◆ 思想開放、專注

◆ 倫理上、理論上的反省

#### 4. 釋義的四要素及其應用

即四種不同形式的感受性和理智的研究方法(工具)

➤ 文獻學

➤ 批判理論

➤ 心理學

➤ 形態學

➤ 首先得知道作者究竟真正說了什麼。〔文獻學、史學方法〕

➤ 其次，了解作者的風格、氣質。〔心理學、史學方法〕

➤ 再次，把握總體〔形態學〕

#### 5. 不變的意義—解釋的通天塔〔赫施〕

➤ 客觀程度上的差異

➤ 理解→解釋→評價〔解釋擴散為評價，根據外在的考慮來判斷文本〕→批評  
〔對判斷的說明和討論〕

#### 6. 意向繆誤

➤ 略

#### 7. 意義在於意義，還是在於語言〔維根斯坦〕

➤

#### 8.

## V. 釋意學的本體論轉折

海德格〔Martin Heidegger, 1889-1976〕對「在(sein)」的研究

### 1. 在的問題和基本本體論

➤ 「在」與「在者」之辨。

➤ 海德格認為，二千多年來沒有弄清楚的本體論，其問題在於都從「在者」討論

本體。他任為更基本的問題是「在」為什麼在？怎樣在？即「在」的意義問題。



2. 此在—在的意義的詢問者



3. 釋義學的現象學



4. 此在在的方式—理解和解釋



5. 作為結構和理解在前結構



6.

## VI. 哲學釋義學的興起

1. 釋義學現象—不是一個方法的問題



2. 藝術的經驗和真理



3. 傳統及其功能



4. 釋義學循環、時間距離、效能歷史和視界融合



5. 經驗和釋義學經驗



6. 語言和理解的關係



7. 語言和世界的關係



## VII. 追求釋義學的統一

1. 把釋義學嫁接在現象學上



2. 語言分析和語義學



3. 文本理論



4. 反思、同化、自我理解



5. 本體論—希望之鄉



6.

VIII. 釋義學和文學

1. 文學科學



2. 文學史悖論



3. 文學的真理



4. 姚斯的接受美學理論



5. 讀者決定一切



6. 悖論的消除還是主題的消失



7.

IX. 釋義學和自然科學

1. 釋義學的統一性



2. 科學的釋義學性質



3. 知覺的釋義學



4. 作為釋義學的自然科學



5.

X. —